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3日，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公司董事唐秀雷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0,5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427%。

近日，公司收到唐秀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秀雷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其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唐秀雷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30	12.742	33,400	0.0157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31日	14.20	8,700	0.0041
	合计	-	-	42,100	0.019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秀雷	合计持有股份	362,302	0.1708	320,202	0.15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576	0.0427	80,051	0.03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726	0.1281	24,0151	0.1132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唐秀雷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唐秀雷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唐秀雷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唐秀雷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唐秀雷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 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表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